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3]AN06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3]AN061-10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6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第11006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GRANDWAY

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即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即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修改后的《首发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第11006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第11006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GRANDWAY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并经查验, 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37,476,308.13 元、37,333,782.44 元、40,252,614.49 元, 累计为 115,062,705.06 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一) 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84,948.82 元、40,486,210.68 元、16,839,361.19 元, 累计为 96,510,520.69 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64,278.92 元、215,165,045.43 元、226,802,029.58 元, 累计为 643,431,353.93 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二) 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三) 项的规定。

④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8,075,537.39 元,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的账面值为 137,397.87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四) 项的规定。

⑤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五) 项的规定。

(7)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GRANDWAY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



GRANDWAY

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第1100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益文恒

###### 1、安益文恒的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安益文恒的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安益文恒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更，目前安益文恒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培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7.0099	6.50
2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70.0988	55.88
3	裴仁九	有限合伙人	1,331.022	20.26
4	周文彬	有限合伙人	1,140	17.36
合 计			6,568.1307	100.00

## 2、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经查验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目前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龙泉，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50	100.00
合 计		5,250	100.00

## （二）昌盛阜

经查验昌盛阜的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昌盛阜由于原营业期限将到期，变更了营业期限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五、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新增控股公司

1、恒久科技（国际）有限公司（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恒久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15年7月，发行人的子公司恒久科技（欧洲）有限公司（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EU LIMITED）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孙公司），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恒久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资本78.47万美元。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董兴法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康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建康，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66100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 2、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除发行人股东和吴中恒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 （1）董事闵建国新增担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2）董事方世南不再担任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3）监事施雄在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营销总监。

## （三）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第1100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码科技	硒鼓	40.86	94.02	--
珠海东越	硒鼓	4.49	--	--

## 2、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东越	光导鼓	212.11	123.79	67.87
亿码科技	光导鼓	184.29	43.58	4.91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珠海东越	347.62	127.14	11.67
	亿码科技	194.68	39.32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7,337,253.93	36,697,363.95
运输设备	1,490,463.00	122,102.51
办公设备	1,445,894.81	386,277.64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序号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887,992.00	2016.1.5
2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827,017.50	2016.1.5
3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895,986.00	2016.1.13
4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762,361.60	2016.1.13
5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625,670.00	2016.1.18
6	绍兴上虞中天办公设备配件厂	精密齿轮	655,260.00	2016.1.18

#### 2. 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序号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西镭博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PC 鼓	205,470.00	2016.1.7
2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	OPC 鼓	400,000.00	2016.1.1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4,417.28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0,541.64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财政补贴

根据第 1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金 18 万元。

（2）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金 29,430 元。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吴财企[2015]7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专项验收合格剩余资金的通知》，吴中恒久获得 2013 年度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激光光导鼓项目剩余的 50% 资金 82.5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

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无违章处罚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无欠税，也未发现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纳税期限内，吴中恒久无违章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董兴法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康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变更之后，方世南、李建康、俞雪华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中俞雪华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总数三分之一。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吴中恒久的声明并经查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sz\\_hbj.gov.cn/hbj/hjxxgk/025013/](http://www.sz_hbj.gov.cn/hbj/hjxxgk/025013/)）公示的《2015 年（1-11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企业信用信息（处罚）汇总（市级）》《2015 年上半年行政处罚汇总》等文件，发行人、吴中恒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吴中恒久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一、其他事项

### （一）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发行人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将有较大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前，发行人将持续开拓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有效控制成本，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GRANDWAY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尊重并维护投资者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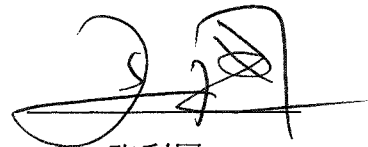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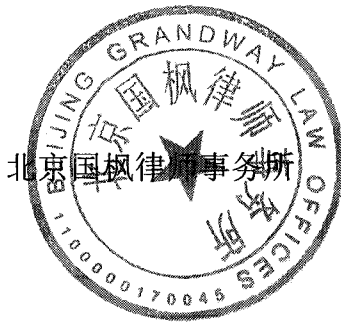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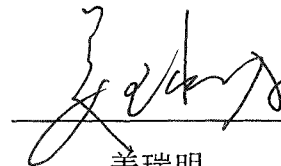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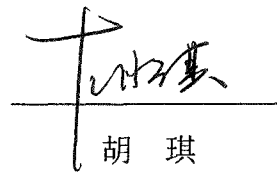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6年 1 月 29 日